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
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鄭慕智先生(主席)
陳錦祥先生
張賢登先生
陳展霞女士
馮崇裕先生
譚榮根博士
許宗盛先生
黎葉寶萍女士
簡麗嫦女士
鄭心怡女士
狄志遠先生
謝淑賢女士
徐詠璇女士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張永雄先生 (教育署)
伍國明先生 (廉政公署)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曹振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
邱蘇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吳陳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
陳恩慈女士 (民政事務局)
湯玉卿女士 (民政事務局)

未克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
李崇德先生
彭敬慈博士
黃碧嬌女士
戴耀廷先生
容永祺先生
馬力先生
伍淑清女士
何澤勤先生 (警務處)
蕭景路女士 (香港電台)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第一次出席會議的廉政公署代表伍國明先生。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秘書報告，吳伍莉莉女士提出修訂上次會議紀錄第 21 段。經修訂的會議紀錄已經送交各委員。餘無其他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二〇〇二年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上次會議紀錄第 10 段)

3. 秘書表示，有關二〇〇二年將要進行的公民教育意見調查籌備情況，稍後會由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召集人在議程(三)向大會報告。

(三) 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13/2001)

4. 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召集人陳錦祥先生首先簡介文件中有關該小組在本年度已完成的各項工作，並報告本年度將要進行的公民教育意見調查籌備工作進展情況。他說，工作小組已經在四間有意承接這項調查工作的市場調查公司中，挑選了適合的公司，調查問卷正在草擬中，預計實地訪問會於五月進行。至於今次的調查內容，除包括以往既定的幾個範疇：市民對社會事務的了解及參與程度、對香港的歸屬感及信心、公民素質、公民意識及責任、人權和法治及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以外，將加入一個有關市民參與義務工作的新範疇。

5. 宣傳小組召集人陳展霞女士繼續就該小組在本年度已完成的各項工作報告。另秘書報告文件中有關社區參與小組的工作情況。

(四) 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CE 14/2001)

6. 秘書及教育組湯玉卿女士分別簡介委員會下年度的建議工作大綱。

7. 回應狄志遠先生詢問「清潔香港」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是否屬於委員會工作範疇的問題，曹振華先生說，保持城市清潔無疑是良好市民應要具備的公民意識，雖然這個課題並未納入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重點，但如委員認為需要在這方面加強工作，各小組委員會可分別在工作計劃中跟進。狄志遠先生建議委員會與負責推廣清潔香港的有關組織或政府部門聯絡，探討如何在工作上互相配合，以達至更佳的公民教育效果。

8. 張賢登先生提出，委員會多年來製作不少教材及參考資料，這些資源應予善加運用。他認為近年來許多學校都採用專題研習方式，鼓勵學生主動搜集資料，在這方面委員會的製作正好提供不少專題研習的素材。張先生建議委員會重新印製這些材料，派發予各中小

學及幼稚園，或上載委員會網頁，供更多老師、學生及一般市民使用。張先生又建議委員會加強與地區公民教育組織的聯繫，並且要求他們以及曾獲「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舉辦活動的機構，廣泛宣傳委員會多年來一直推行的宣傳口號「人權法治、社會支柱、公眾事務、齊來參與」，以鼓勵地區組織與委員會向同一方向進行公民教育工作。主席表示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好建議，他著各小組委員會研究跟進。

(五) 廉政公署建議合辦項目

(甲) 「親子方程式」親職倡廉活動（文件 CE 15-1/2001）

9. 廉政公署代表伍國明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他邀請委員會提供資助五萬元，與廉署合辦是項活動。伍先生表示這個以家庭為本的親職倡廉活動，是承接去年該署聯同委員會及其他組織所舉辦的「真心親心廉潔心」親子倡廉活動的伸延活動，主要目的是加強家長對家庭教育的重視。委員一致支持提供資助與廉署合辦是項活動。

(乙) 「誠信管治新一代」研究計劃暨青年會議2002 （文件 CE 15-2/2001）

10. 伍國明先生繼續介紹另一項廉署擬邀請委員會資助合辦的項目。這個計劃是以即將投入社會工作的大學生為對象，目的是積極裝備他們對公司管治的認識、誠信的道德操守及問責性等正確的價值觀。活動的構思是由他們就公司管治的理念及發展作專題研習，然後作出報告，最後以一個大型青年會議作總結。梁家永先生相信專題研習報告書的題材及內容會十分豐富，他建議廉署選用富故事性的題材，作為廉署電視劇集的骨幹。此外，廉署亦可考慮向電台或電視台推薦採用這些報告書作劇集題材。如能透過媒介推廣這些正面信息，將有助社會建立良好的管治風氣。

11. 張賢登先生曾參與早前委員會與廉署合辦「誠信新一代」青

年會議的籌備工作，對於今次廉署提出的計劃，以延續過往的工作成果表示支持。他期望廉署有更長遠的發展計劃，因為這是一項十分有意義的青年發展工作。他贊同梁家永先生提出的意見，並認為學生所作的研習報告，如未能獲媒介的編劇採用，也可以透過其他渠道如校園刊物發表他們的研習心得。

12. 譚榮根先生對於計劃除邀請本港大專學生參加以外，亦邀請內地及澳門的大學生參加表示支持。他認為能讓本地學生與內地同儕分享經驗及交流，對兩地年青人皆有益處。馮崇裕教授及鄭心怡女士更分別建議，請廉署考慮邀請台灣及新加坡的大學生參加，讓更多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作廣泛交流。

13. 伍國明先生回應說，廉署及是項計劃的籌備委員會會審慎考慮各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包括將計劃的規模擴大至其他地區的大學，但實際推行情況需視乎資源是否足夠應付而決定。至於如何採用學生所作的研習報告，廉署及籌委會亦會仔細考慮。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一致同意與廉署繼續合辦是項活動，及提供十萬元的經費資助。

(六) 其他事項

(甲) 教育署的公民教育製作

14. 張永雄先生介紹教育署課程發展處的一些製作，包括名為「尋根之旅」、「生活事件剪影 – 價值的反思」及「點做至好 – 生活中的價值探索」幾套公民教育光碟及教材資料套。徐詠璇女士提出，現時有些政府部門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會邀請藝人參與，她希望各有關單位小心處理有關活動，以免被指為推崇偶像崇拜。主席表示贊同，並指出委員會近年已不再採用以藝人為號召的宣傳手法。宣傳小組最近推出的「公民教育形象代表設計比賽」，目的就是建立屬於委員會自己獨特及健康的代表形象。

(乙) 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周年晚宴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將於四月八日在港麗酒店設宴款待各委員。主席籲請委員抽空出席，並感謝各委員一年來的工作。

16. 既無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晚上七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二年四月